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偉翔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偉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廖偉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見本院卷第42頁、第50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等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對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在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案件，經比較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為7年，
04 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5年為重，依
05 照刑法第35條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07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0 洗錢罪。

11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張淑芬」、「李貞
12 慧」、「路遠」、「美美媳婦」及其等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
13 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4 犯。

15 (四)被告於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7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因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自無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由本院於後述依刑
21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又被告並未
22 繳回與被害人受詐騙金額相等之犯罪所得，故無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24 589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7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8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
29 徑獲取所需，反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
30 擔任收受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負責收受贓款，於收受贓款
31 後將贓款交付予虛擬貨幣合作廠商，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

01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
02 心，造成告訴人黃秋山（已歿）之財產受有高達新臺幣（下
03 同）96萬元之損害，同時使不法分子得以隱匿真實身份，減
04 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
05 互信基礎甚鉅，行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時
06 間、在詐欺集團內擔任之角色分工；並考量被告於為本案犯
07 行前，尚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參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
09 第2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及其犯後坦
10 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
11 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犯罪所得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接受
17 指示收受款項之行為已取得任何報酬，且據被告供稱：月薪
18 8至10萬元，我都還沒有拿到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故
19 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20 (二)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 21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變更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修正
24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
26 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自應適用
27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28 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
29 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30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31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

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於本案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贓款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業經被告交付予虛擬貨幣合作廠商，用以購買虛擬貨幣，非屬被告所得管理、處分而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02號

被 告 廖偉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偉翔於民國112年7月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張淑芬」、「李貞慧」、「路遠」、「美美媳婦」等多名成年人組成具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組織(廖偉翔參與本案詐欺組織而涉犯參與組織罪嫌部分，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17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廖偉翔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可預見該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恐係詐欺集團成員，倘依其等指示領取款項並轉交，極可能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且如此將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廖偉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

「張淑芬」、「李貞慧」於民國112年4月起，與黃秋山聯繫，復將黃秋山加入通訊軟體LINE名稱「友元金股」群組內，並向黃秋山佯稱：可透過運盈APP進行股票投資，並以此獲利等語，致黃秋山陷於錯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在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前交付現金。廖偉翔遂依照「路遠」指示，於112年7月19日12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向黃秋山收取新臺幣(下同)96萬元現金款項，廖偉翔得手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虛擬貨幣合作廠商，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經黃秋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秋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偉翔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證明： (1)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受96萬元，再依指示至虛擬銀行商店內購買虛擬貨幣。 (2)當時與「路遠」約定每月月薪10萬元，而依其社會經驗，懷疑該筆金額有問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秋山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秋山遭上開方式詐騙，並提出112年7月19日、金額96萬元、經辦人員「廖偉翔」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證明112年7月19日、金額96

01

	鑑定書	萬元、經辦人員「廖偉翔」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驗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4	員林分局相片黏貼記錄表 照片共79張	證明被告透過「美美媳婦」結識「路遠」，並由「路遠」指示被告前往收款之事實。
5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廖偉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揭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2

檢 察 官 蘇皜翔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黃月珠

16

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